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。公司提供该等担保，可以保证公司及时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降低融资成本。因此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洪_____

乔惠平_____

冯绍津_____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8 日